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市监当罚〔2023〕1号

当事人：乌苏市牧蘭餐厅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4202MA77EXF59T

住所（住址）：塔城地区乌苏市翰林苑小区一期2幢1-5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马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执法人员：巴德玛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76

执法人员：杜仲威，执法证号：31130230080

你（单位）在美团外卖平台从事“冷食类食品制售”超出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许可范围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_____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 日内依法向 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二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塔城地区乌苏市翰林苑小区一期 2 幢 1-5 号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马国兰 2023 年 2 月 12 日

执法人员：李 年 月 日

王 2023 年 2 月 12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